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豐簡字第978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何昆霖

被告 劉果宙即東和興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萬4,645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經查，本件原告起訴狀所附之借款明細表誤載附表編號2之借款逾期6個月內違約金期間為自民國112年6月6日起至113年12月5日止，嗣於114年1月23日當庭具狀更正為112年6月6日起至112年12月5日止，核屬更正事實上之陳述，參酌前揭規定，程序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一)110年5月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萬5,000元，約定借款期限至115年5月4日止，借款本息依年金法計算按月平均攤還，利率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

01 儲金機動加年利率0.575%計算，如未依約清償，即喪失期  
02 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且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  
03 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04 詎被告自112年6月5日起未依約清償本息，尚積欠本金14,84  
05 3元；(二)110年5月4日向原告借款47萬5,000元，約定借款期  
06 限至115年5月4日止，借款本息依年金法計算按月平均攤  
07 還，利率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加年利率0.575%計  
08 算，如未依約清償，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09 且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  
10 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自112年5月5日起未依約  
11 清償本息，尚積欠本金289,802元。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  
12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上開積欠本金及約定之利息、違約金  
13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15 陳述。

16 三、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約定書、保證  
17 書、連帶保證人聲明書、借據、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  
18 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退件信封封面、郵政儲金利率表為  
19 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20 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21 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應堪信為真實。  
22 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23 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25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8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附表：（新臺幣）

03

| 編號 | 本金       | 利息計算期間          | 週年利率  |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
|----|----------|-----------------|-------|------------------------------------------------------------|
| 1  | 14,843元  | 自112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 2.17% | 自112年7月6日起至113年1月5日止，按左列利率10%，自113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  |
| 2  | 289,802元 | 112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 2.17% | 自112年6月6日起至112年12月5日止，按左列利率10%，自112年12月6日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 |

04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6 書記官 許家豪